AUG18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580465 日期：2022年8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____ _____ _.公司，从事向全球提供! I服务
lstaff。其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 分析经理 ”，该分类适用于即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的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经理或高管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1 审理主任质疑受益人雇用和解雇人员的权限，并认定申请人提供的“ 信息有限 ”，因而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为回应补件通知（RFE）而提交的证据，包括受益人国外雇主和美国雇主的代表所作的陈述，其中载有关于受益人在其前职位和现职位中的职责和角色的信息，以及关于其下属的资质和角色的信息。申请人声称，补件通知回复中还包含关于受益人对业务和人事事项享有自由裁量权的充分佐证，包括其主动作出并参与有关其下属的人事决定的权限。此外，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证据不仅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和美国的下属均符合专业雇员的资格，而且他们还承担监督角色，管理自己的下属团队，而受益人对这些团队拥有并将拥有间接的管理监督权。

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并未主张任一职位具有高管性质。

总之，申请人主张其已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前职位及其在美国的拟议职位符合经理身份的法定定义。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并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曾以经理身份受雇且更有可能将以经理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支持该上诉。

裁定：上诉获支持。